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说明后，基于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有关资产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确定为 45,000 万元，该价格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的《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以现金 45,000 万元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4、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市场占有率、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_____

陈丹红	郑秀花	王 进
-----	-----	-----

2017 年 5 月 26 日